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陕西延长石油靖边煤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陕西省靖边县海则滩镇	建设单位联系人	曹工
项目名称	陕西延长石油靖边煤业有限公司海测滩矿井及选煤厂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项目简介	海测滩井田距西南方向靖边县城直距约 12km，距北东方向榆林市约 85km，井田行政区划隶属陕西省靖边县海则滩镇、黄蒿界镇管辖。矿井设计生产能力 5.00 Mt/a，选煤厂为矿井配套工程，建设规模与矿井相同，为 5.0Mt/a。矿井设计采用立井开拓，达产时在 301 和 303 盘区 3 号煤层分别装备两个综采工作面，矿井年接续工程量约 17000m，为保证工作面正常接续，设计共配备四个综掘工作面。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煤尘、噪声、矽尘、水泥粉尘、电焊烟尘、砂轮磨尘、木粉尘、柴油、氢氧化钠、碳酸钠、盐酸、臭氧、硫酸、氧化钙、一氧化碳、硫化氢、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甲烷、锰及其无机化合物、SF ₆ 及其分解产物、工频电场、紫外辐射		
职业病危害因素预期接触水平	根据类比企业检测数据，评价预测拟建项目综采队的采煤机司机、掘进工作面掘进机司机、选煤厂破碎机司机、振动筛司机接触的粉尘浓度不符合职业卫生接触限值要求，其余工种接触的粉尘浓度均符合职业卫生接触限值要求。选煤厂破碎机司机、振动筛司机、脱泥筛捡杂工、综采工作面采煤机司机、掘进工作面掘进机司机、支护工和打眼工接触的噪声强度不符合职业卫生接触限值的要求，其余工种接触的噪声强度符合标准要求。拟建项目以上工种在采取工程防护、个体防护及职业卫生管理等综合措施后，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接触水平能够符合国家职业卫生限值的要求。拟建项目劳动者接触的一氧化碳、硫化氢、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浓度均符合职业卫生接触限值的要求，劳动者接触的工频电场强度符合职业卫生接触限值的要求。		
评价结论及建议	评价结论与建议：		
	<p>一、职业病危害类别</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该项目属于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 年版）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2〕73 号）中将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分类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行业，结合对拟建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的综合分析，判定该项目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p> <p>二、单项评价结论</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了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结论如下：</p>		
	序号	检查内容	评价结果
1	总体布局	符合	-

	2	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	符合	-
	3	建筑卫生学	符合	-
	4	职业病防护设施	在采取补充措施后能符合	<p>(1) 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未对采煤工作面回风巷防尘水幕的数量和开启方式做相应要求。</p> <p>(2) 可行性研究报告中设计掘进工作面均配备 SCF-7 型湿式除尘风机，用于捕捉和收集散布于空气中的煤尘，但是未对掘进设备的内外喷雾的配置情况做具体说明。</p> <p>(3) 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未对井下原煤运输转载点的喷雾压力进行明确。</p> <p>(4) 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未提及井下煤仓放煤口、地面带式输送机走廊防尘设施设置情况，未就煤仓放煤口喷雾压力进行说明。</p> <p>(5) 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对机电设备修理间、矿井和生活污水处理加药间、变电站 110kV 配电室、未对轴流风机的型号、数量安装位置未做具体说明。</p>
	5	应急救援设施	在采取补充措施后能符合	<p>(1) 对于污水处理加药间加药罐旁、药品间等具有腐蚀性的药品的存放点或者加药口的围堰和喷淋洗眼装置未做具体说明。</p> <p>(2) 原煤仓及产品仓的顶部和底部安装有防爆轴流风机通风，仓顶设有瓦斯传感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针对仓顶一氧化碳传感器。</p> <p>(3) 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对本项目的应急救援预案的编制和应急救援演练情况未做具体要求。</p> <p>(4) 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对急救箱的药品、器材配备要求和安放位置未做具体明确。</p>
	6	个人防护用品	在采取补充措施后能符合	<p>(1) 拟建项目未制定《个体防护用品管理制度》及《个体防护用品发放标准》。</p> <p>(2) 缺少针对呼吸防护用品的检查与保养、清洗与消毒等细则及相应检维护记录，应补充制定。</p> <p>(3) 对于噪声岗位所配备的耳塞的防护参数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未做明确规定。</p>
	7	辅助用室	在采取补充措施后能符合	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未就男、女厕所的位置、蹲位数量和洗手设施的设置情况做具体描述。

	8	职业 卫生 管理	在采取补充措施 后能符合	<p>(1) 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对拟建项目投入生产后, 需要配备的粉尘、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硫化氢和噪声等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设备的型号、数量和检测周期未进行具体设计。</p> <p>(2) 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未提及本项目各职业病危害作业场所的警示标识、告知卡和公告栏的设置情况。</p> <p>(3) 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未对专项职业病防治经费的内容进行说明。</p> <p>(4) 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未对拟建项目职业健康检查内容进行说明。</p> <p>(5) 拟建项目尚未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防治领导机构和职业病危害防治的管理机构, 未配备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未制定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划, 未制定职业病危害防治年度计划和实施方案, 未制定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未进行职业病危害告知, 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尚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 未对职工进行职业卫生培训和职业病危害告知, 未建立职业卫生档案及个人监护档案。</p>
<p>三、总体评价结论</p> <p>根据拟建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等资料, 拟建项目基本执行了我国职业病危害预防控制的有关规定。拟建项目在今后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建设中, 若能将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本评价报告中提出的补充措施(工程防护、个体防护、职业卫生管理等)建议予以落实, 预计项目的建设施工过程和建成投入使用后, 拟建项目中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能够得到有效预防和控制, 能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p> <p>四、职业病危害防护补充措施</p> <p>(一) 防尘措施</p> <p>1、采煤工作面回风巷防尘水幕的数量和开启方式建议在下一步的专项设计中进行明确。井工煤矿的采煤工作面回风巷、掘进工作面回风侧应当分别安设至少 2 道自动控制风流净化水幕。</p> <p>2、井下掘进工作面的湿式除尘风机和掘进设备的内外喷雾装置的型号、数量和安装位置建议在下一步的专项设计中进行明确。</p> <p>3、建议在下一步的专项设计中对井下及地面输煤皮带转载点、煤仓下煤口的喷雾设施和防尘罩进行设计, 其应满足《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总局令第 73 号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八条的要求。即煤矿井下煤仓放煤口、溜煤眼放煤口以及地面带式输送机走廊必须安设喷雾装置或者除尘器, 作业时进行喷雾降尘或者用除尘器除尘。煤仓放煤口、溜煤眼放煤口采用喷雾降尘时, 喷雾压力不得低于 8MPa。井工煤矿转载点应当采用自动喷雾降尘(喷雾压力应当大于 0.7MPa)或者密闭尘源除尘器抽尘净化等措施。转</p>				

载点落差超过 0.5m，必须安装溜槽或者导向板。装煤点下风侧 20m 内，必须设置一道自动控制风流净化水幕。运输巷道内应当设置自动控制风流净化水幕。

4、根据《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用人单位应对所有煤层进行煤层注水可注性测试。

5、经常检测风流中的粉尘含量，定期清扫和冲洗巷道周壁，减少粉尘积存。

6、后续正常生产过程中采煤机和综掘机内喷雾可能堵塞，根据《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的要求，内喷雾堵塞时，外喷雾压力不得低于 8 MPa，综采面目前设计配备 2 台 BPW315/10 型喷雾泵站（压力 10.0MPa，功率 2×75kW），考虑到喷雾泵同时需为架间喷雾供防尘用水，采煤机和综掘机工作时喷雾压力可能不足，建议在符合相关规定且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开采设计中可设计综采面和综掘面各自配备 2 台额定喷雾压力为 16 MPa 的喷雾泵。

（二）防毒措施

1、机电设备修理间电焊和喷漆作业位、矿井和生活污水处理加药间、变电站 110kV 配电室均应补充设计机械通风和事故通风装置，对风机的型号、数量安装位置做具体设计。机电设备修理间电焊和喷漆作业位可配备一套 XY-JZ1500 可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有效的去除了电焊产生的烟尘，降低了对人体的危害。矿井和生活污水处理加药间应设置事故排风装置，设计在侧墙下侧各设 2 台 T40-6-35 型低噪声轴流风机，电机功率 0.75kW，使气流组织为上进下排式，事故状态不小于每小时 12 次。除此之外，水处理消毒间内设喷淋洗眼装置，应使酸碱加药点位于该装置的救护半径内（防护半径为 15m），并做好冬季洗眼器防冻工作。盐酸储存室、盐酸和硫酸加药点处应设置盐酸泄险围堰和中和池，并对地面做防腐蚀处理。为作业人员配备耐酸碱工作服、防毒面具及耐酸碱手套。生活污水处理工配备便携式硫化氢报警仪。

按照《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标准》（GB/T50046-2018）的相关要求，本次设计建议盐酸、硫酸储存室、盐酸和硫酸加药间地面面层材料选用强度等级不低于 C30 的树脂细石混凝土，面层厚度不小于 60mm，隔离层选用不小于 1mm 的树脂纤维增强塑料，树脂纤维增强塑料的含胶量应大于 45%。

在井下、生活污水处理站的水池顶部设置通风孔和人孔，通风孔设置不少于两个。工人在对井下水处理间、生活污水处理间进行检修时，应穿戴防护服。

水处理站产生硫化氢等有毒气体，进行清淤时，要严格遵守下列措施：

（1）池内作业必须配备防爆型的照明设备，其供电电压不得大于 12V；

（2）为池内作业人员配备与井上人员联系的通讯设备如无线电对讲机等；

（3）入池作业人员须佩带安全帽，上落梯必须绑好安全带；

（4）在作业现场配备井下救急的防毒面具，而且必须使用压缩空气的隔离式防毒面具，严禁使用过滤式防毒面具；

(5) 入池前必须先通过风筒对水池底部进行机械通风，通风时间根据风机参数及水池容积而定，确保通风换气次数不少于每小时 12 次，可采用 FBD№5 型局部通风机供风，通风时间不少于 20min，必须检查有关急救器材是否完好，做好照明、通风、气体检测、通讯、机电设备检查以及降低水位等工作；

(6) 安排好池上监护人员，同时要在一定监控距离设置上落人梯；

(7) 安全探测仪器应放在作业区域，并要经常注意观察，发现有异常马上通知池内作业人员。

井下、生活污水处理站设置应急撤离通道，保证在遇到职业危害事故时能迅速撤离现场。

2、生产中，加强通风管理，各测风站定期测风，保证所有场所有足够、稳定的风量。

3、废弃的巷道和盲巷要及时封闭，并挂牌说明，定期检查，防止漏风。

4、生产中，加强通风管理，保证所有场所有足够风量，并配备专职瓦检员，定时定点巡回检测，并在作业地点和主要风道口设瓦斯检测牌板。对废巷、停工、停风的盲巷及采空区要及时封闭，并挂牌说明。

5、严格执行瓦斯检查制度。特别是巷道在过断层、褶曲轴部等地质构造变化段时，要以预防为主，先探后掘，加强检测和通风，防止瓦斯积聚，对废巷、停工、停风的盲巷及采空区要及时封闭，对工作面上隅角、采空区边界、采煤机附近、顶板冒落的空洞内、低速风流巷道顶部等处积聚的瓦斯要及时处理；按实际需要配风并及时调节风量，设置通风构筑物，使矿井通风系统稳定可靠，确保各用风地点有足够的风量；随采掘工作面位置的变化，随时绘制通风系统图，调整通风系统，对井下各种通风构筑物要及时建立，并经常维护，保持完好。

(三) 防噪措施

在地面生产和辅助设施内，凡有生产人员操作的场所，根据机械设备运行情况、生产环境和可能产生有害人体健康的因素，应严格执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和相关规范，在机械振动和噪声较大的场所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采用隔声效果好的材料和吸声材料来隔声、降噪，如设备用房内墙面采用钢丝网固定岩棉的方法来增强吸音和降噪效果，在设备基础和地面之间设缝，将设备基础做成弹性基础来减小振动。并在部分场所设置单独控制室，以保证操作人员的安全和环境卫生。

(四) 应急救援措施及设施

1、建议在下一步的专项设计中在原煤仓和产品仓顶部的一氧化碳传感器型号、数量预报值、报警值和安装位置做具体说明。

2、本项目在联合试运转前应根据其存在的急性职业危害事故类型，结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AQ/T 9002-2006) 的要求，编制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进行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演练。

3、专项设计中应针对井下避难硐室、井口急救站、各生产车间按照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配备适宜的急救药品、器材和设备。

4、此外在拟建项目试运行前，用人单位应尽快完善医疗应急救援协议和矿山救护协议的签订工作。

(五) 个人防护用品补充措施

1、拟建项目试运转之前和试运转初期,各个作业场所职业病防护设施可能难以完全有效运行。本着从严评价和保护劳动者健康权益的原则,本次预评价建议拟建项目试运转之前,个人防护用品配备可先按照《煤矿职业安全卫生个体防护用品标准》

(AQ1051-2008)中的要求配备执行。试运转之后,用人单位及时委托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根据各个作业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用人单位委托技术服务机构根据《煤矿职业安全卫生个体防护用品标准》

(AQ1051-2008)、《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8〕3号)、《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GB/T 18664-2002及《护听器的选择指南》(GB/T 23466-2009)等标准规范的相关要求,综合考虑个人防护用品选择的有效性和舒适性,避免个人防护用品配备的防护不足或者防卫过当,结合各个作业场所劳动者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接触水平,及时调整个人防护用品发放标准及个人防护用品的型号和参数。

2、补充制定呼吸防护用品的检查与保养、清洗与消毒等细则及相应检维护记录,保证各岗位人员佩戴的个人防护用品能够有效的发挥防护作用。

(六) 职业卫生管理补充措施

1、拟建项目应配备的粉尘、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硫化氢和噪声等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检测设备的配备型号、数量和检测周期进行补充设计,其应符合以下规定。

(1) 配备直读式粉尘浓度测定仪等仪器设备进行粉尘浓度的测定。井工煤矿的采煤工作面回风巷、掘进工作面回风侧应当设置粉尘浓度传感器,并接入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总粉尘浓度煤矿井下每月测定2次或者采用实时在线监测,地面每月测定1次或者采用实时在线监测;呼吸性粉尘浓度每月测定1次;粉尘分散度每6个月监测1次;粉尘中游离SiO₂含量,每6个月测定1次,在变更工作面时也应测定1次。

(2) 煤矿应当配备2台以上噪声测定仪器,并对作业场所噪声每6个月监测1次。

(3) 对NO(换算成NO₂)、CO、SO₂每3个月至少监测1次,对H₂S每月至少监测1次。煤层有自燃倾向的,应当根据需要随时监测。

2、建议在下一步的专项设计中完善本项目各职业病危害作业场所的警示标识、告知卡和公告栏的设置情况。

3、在下一步的专项设计中,完善职业病防治经费,其应包括职业病防护设施建设与维修费用、个人防护用品费用、职业卫生管理机构的组织工作费用、警示标识、公告栏费用、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设备费用、职业健康检查费用、职业卫生宣传、教育和培训费用、工伤医疗保险费用、防暑降温用品费用、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及检测费用等项目。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24号)、《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

和《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总局令第73号）的要求，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煤矿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煤矿承担。劳动者接受职业健康检查应当视同正常出勤，煤矿企业不得以常规健康检查代替职业健康检查。煤矿不得以劳动者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代替在岗期间定期的职业健康检查，也不得以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代替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但最后一次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在离岗前的90日内的，可以视为离岗时检查。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煤矿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煤矿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人员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人员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

煤矿应当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报告，采取下列措施：

- （一）对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调离或者暂时脱离原工作岗位；
- （二）对健康损害可能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劳动者，进行妥善安置；
- （三）对需要复查的劳动者，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要求的时间安排复查和医学观察；
- （四）对疑似职业病病人，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建议安排其进行医学观察或者职业病诊断；
- （五）对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岗位，改善劳动条件，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

对职业健康检查发现的职业病病人，煤矿应当保障其依法享有国家规定的职业病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进行治疗、康复和定期检查。煤矿对不适宜继续从事原工作的职业病病人，应当调离原岗位，并妥善安置。同时，煤矿应当为劳动者个人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有关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当包括劳动者个人基本情况、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历次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处理情况，职业病诊疗等资料。劳动者离开煤矿时，有权索取本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煤矿必须如实、无偿提供，并在所提供的复印件上签章。

5、按照《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和《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的要求，拟建项目在试运转之前应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防治领导机构，制定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划，明确职责分工和落实工作经费，加强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煤矿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是本单位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全面负责。煤矿应当设置或者指定职业病危害防治的管理机构，配备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职业病危害防治日常管理工作。

煤矿应当制定职业病危害防治年度计划和实施方案，并建立健全下列制度：

- （一）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度；
- （二）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
- （三）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

<p>(四) 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和培训制度；</p> <p>(五) 职业病防护设施管理制度；</p> <p>(六) 职业病个人防护用品管理制度；</p> <p>(七) 职业病危害日常监测及检测、评价管理制度；</p> <p>(八)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下简称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的制度；</p> <p>(九) 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及其档案管理制度；</p> <p>(十) 职业病诊断、鉴定及报告制度；</p> <p>(十一) 职业病危害防治经费保障及使用管理制度；</p> <p>(十二) 职业卫生档案管理制度；</p> <p>(十三) 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管理制度；</p> <p>(十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业病危害防治制度。</p> <p>煤矿应当履行职业病危害告知义务，与劳动者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应当将作业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防护措施和相关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载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煤矿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当具备煤矿职业卫生知识和管理能力，接受职业病危害防治培训。培训内容应当包括职业卫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职业病危害预防和控制的基本知识，职业卫生管理相关知识等内容。</p> <p>煤矿应当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病危害防治知识培训，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操作规程，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体防护用品。上岗前培训时间不少于 4 学时，在岗期间的定期培训时间每年不少于 2 学时。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下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煤矿应当建立健全企业职业卫生档案。企业职业卫生档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职业病防治责任制文件；</p> <p>(二) 职业卫生管理规章制度；</p> <p>(三) 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清单、岗位分布以及作业人员接触情况等资料；</p> <p>(四) 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基本信息及其配置、使用、维护、检修与更换等记录；</p> <p>(五) 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报告与记录；</p>

	<p>(六) 职业病个人防护用品配备、发放、维护与更换等记录;</p> <p>(七) 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劳动者的职业卫生培训资料;</p> <p>(八) 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与应急处置记录;</p> <p>(九) 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汇总资料, 存在职业禁忌证、职业健康损害或者职业病的劳动者处理和安置情况记录;</p> <p>(十)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有关技术资料;</p> <p>(十一)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记录;</p> <p>(十二) 其他有关职业卫生管理的资料或者文件。</p> <p>煤矿应当为劳动者个人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并按照有关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当包括劳动者个人基本情况、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 历次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处理情况, 职业病诊疗等资料。劳动者离开煤矿时, 有权索取本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 煤矿必须如实、无偿提供, 并在所提供的复印件上签章。</p> <p>五、建议</p> <p>(1) 按本报告“职业病危害补充措施”内容, 完善相关职业病危害防治措施及制度;</p> <p>(2) 该公司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p> <p>(3) 该项目应在竣工验收前应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p> <p>(4) 拟建项目在转成生产矿井后, 定期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p> <p>(5) 煤矿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当定期接受职业病危害防治培训并取得培训证书。</p> <p>(6) 拟建项目应当对劳动者进行岗前、在岗的定期职业病危害防治知识培训, 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操作规程, 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体防护用品。上岗前培训时间不少于 4 学时, 在岗期间的定期培训时间每年不少于 2 学时。</p>
<p>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p>	<p>一、专家组对《预评价报告》的评审意见</p> <p>1、《预评价报告》对建成后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工艺设备、技术材料等描述完整;</p> <p>2、《预评价报告》对建成后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的分析和评价全面、客观、准确;</p> <p>3、《预评价报告》对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判定准确;</p> <p>4、《预评价报告》对建成后拟设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体防护用品分析与评价正确;</p> <p>5、《预评价报告》对建设单位职业卫生管理机构设置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配置及有关制度建设的建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p>

6、《预评价报告》针对建成后提出的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建议基本可行，能够满足保护劳动者健康的要求；

7、《预评价报告》结论正确。

二、专家组意见

1、完善总平面布局与设备布局的调查与评价。

2、核实所用原辅材料与所选设备的种类（水处理）完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识别与分析。

3、完善类比企业可比性与调查结果分析。

4、完善控制职业病危害的补充措施与建议。